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

105年3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教師升等，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之組成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四、升等審查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績三項。
- 五、本院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除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九條相關規定外，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：

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，除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外，五年內至少應出版四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，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，五年內至少應出版四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（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）。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SCI、SCI、AHCI、TSSCI或EI所列之期刊。
3.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，五年內至少應出版五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（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）。其中至少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至少有二篇發表於SSCI、SCI、AHCI、TSSCI所列之期刊。

(二)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：

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：

- (1)五年內至少應出版四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
- (2)近五年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、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、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、教育部課程認證、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
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：

- (1)五年內至少應出版四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
- (2)近五年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、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、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、教育部課程認證、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
3.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：

- (1)五年內至少應出版五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

(2)近五年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、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、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、教育部課程認證、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
(三)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：

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：

(1)五年內至少應出版四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

(2)研發成果（含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計畫）計分至少 8 分，計算期間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起算七年內，計分方式如附表一。

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：

(1)五年內至少應出版四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

(2)研發成果（含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計畫）計分至少 12 分，計算期間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起算七年內，計分方式如附表一。

3.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：

(1)五年內至少應出版五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

(2)研發成果（含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計畫）計分至少 17 分，計算期間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起算七年內，計分方式如附表一。

六、教師升等之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評定之。

七、院教評會審理教師升等案時，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開會。教評委員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慮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口頭報告。

八、升等教師不得向院方提出論文審查人之參考名單，惟得向院方提出最多二位不願受評審人名單。

九、申請升等未獲院通過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覆，得於接獲本院通知後二週內檢具詳細理由向院長提出申覆；院長於接獲申覆書後，必要時得召開教評會討論之。

十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研發成果計分標準

1. 專利：

升等職級	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計分原則	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	每件專利 3 分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	每件專利 1.5 分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之發明人(不分國內外專利)	每件專利 1 分

說明：專利若為多人共同發明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（學生列入比例計算），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。

2. 技術移轉：

升等職級	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計分原則	
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	1. 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 1 分，20 萬元 2 分，以此類推。 2. 以 10 萬為計算單位。

說明：技術移轉若為多人共同執行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（學生列入比例計算），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。

3. 產學計畫：計劃範疇須以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界定為主，且至少編列 5% 的行政管理費，並已完成結案之計畫。產學計畫門檻分數之計分認定，採以下計算方式：

升等職級	教授	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計分原則		
計畫金額	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十萬元 0.2 分計算，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，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。	
件數	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，唯共同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	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唯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